

江苏剑桥颐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苏剑苏律意字第 0007 号

二〇二五年五月

中国·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500 号国贸大厦 12 楼

电话: +86 (512) 63426666 传真: +86 (512) 63426662

12th Floor, International Trade Tower, No.500 Kaiping Road, Wujiang, Suzhou, PRC, 215200

T.+86 (512) 63426666 F.+86 (512) 63426662

目 录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3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3
2.1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3
2.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2.3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4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4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4
4.1 会议审议事项	4
4.2 会议表决程序	5
4.3 会议表决结果	5
五、结论意见	7

江苏剑桥颐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苏剑苏律意字第 0007 号

致：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剑桥颐华（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汤建东、蒋昌顺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会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4. 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

- 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5.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声明，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1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
- 1.2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通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议案、召开方式等事项。
- 1.3 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全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日期、地点与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2.1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2.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3,709,5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的身份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3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除上述股东代表外，还包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其中董事徐修銮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股东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4.1 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5-007），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4.2 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进行了监票和计票、见证律师核查，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4.3 会议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09,57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09,57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09,57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09,57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09,57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980,36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8%；反对股数 729,21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7)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89,5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苏州市广盛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与该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09,57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980,36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8%；反对股数 729,21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09,57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 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剑桥颐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江苏剑桥颐华（苏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徐



经办律师：汤建东

汤建东

经办律师：蒋昌顺

蒋昌顺

2025 年 5 月 29 日